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24號

聲 請 人

即告訴人 曹延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NGUYEN BA LONG (阮伯龍)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38號) , 聲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38號被告NGUYEN BA LONG (阮伯龍)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被害人, 爰聲請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獲知本案於審判中之資訊等語。

二、被害人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7點之案件資訊; 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 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通緝及撤銷通緝、宣判期日及結果、移審、移送執行等資訊, 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前段、第7點定有明文。又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 其他案件之被害人, 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 亦同, 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亦有明定。依該第2點之立法理由說明「鑑於本平台係在起步階段, 且兼顧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目前係以檢察官起訴罪名為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件之被害人, 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 其他案件之被害人, 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性、被害權益重

01 大性、侵害持續性等因素，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  
02 有必要者，亦得聲請之。」可知，得依此規定提出被害人刑  
03 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之案件類型，原則限於起訴罪名為殺人  
04 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等重大案  
05 件；其他案件之被害人，係指經法院審酌案件之社會矚目  
06 性、被害權益重大性、侵害持續性等因素，認為案件資訊攸  
07 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為限。

08 三、經查，被告經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而提起公訴，經  
10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38號判決。  
11 聲請人雖為本案告訴人，然本案被告被訴涉幫助洗錢等罪  
12 嫌，並非上開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規定之「殺人罪、重  
13 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特定案  
14 件類型，亦與前開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之說明，認為其他案  
15 件係指案件具有社會矚目性、被害權益重大性、侵害持續性  
16 等因素之性質不合，是本案聲請人尚不符合被害人刑事訴訟  
17 資訊獲知平台服務特定案件類型之聲請人資格。從而，聲請  
18 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張怡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